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圆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要求,对原通知中"四、参与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546
- 2、投票简称: 金圆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00 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 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	1.00 元

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2.00 元
	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更正后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6",投票简称为"金圆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	1.00
	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	2.00
	经营期限的议案	
议案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